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6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1,390,991.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4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4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211110000051509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5829910008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700992751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51899700002566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50132001108614309	补充流动资金
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186715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2010020564842	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4174	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
	中国银行昆山千灯支行	480645002887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兴光、王天宇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兴光、王天宇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6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54,626,080股
- 发行价格:18.70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1,021,507,696.00元
- 募集资金净额:1,010,116,704.59元
- 预计上市时间: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54,626,080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4,626,08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针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修订,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针对本次发行议案的修订。

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

2026年7月1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54,626,080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61,759,836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9月16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16.54元/股。

国浩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3.06%。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90,99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02,150.77万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年9月24日,中汇会计师对获配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249号)。截至2026年9月23日16:00时,中信证券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存的认购资金总计为1,021,507,696.00元,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6年9月24日,中信证券向福立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6年9月24日,中汇会计师对中信证券划转的认股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250号)。截至2026年9月24日,福立旺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626,08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507,6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90,991.4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16,704.5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4,626,08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55,490,624.5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4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13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0元/股,本次发行对应认购总数量为54,626,0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1,507,696.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建飞	8,449,197	157,999,983.90	6
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15,508	61,999,999.6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6,417	82,399,997.9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9,893	102,099,999.10	6
5	苏州旦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旦震玄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73,796	49,999,985.20	6
6	卢大光	16,042,780	299,999,986.00	6
7	古曲新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	10,695,187	199,999,996.90	6
8	蒋元生	3,583,302	67,007,747.40	6
合计		54,626,080	1,021,507,696.00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身份证号:	330224************
住所:	杭州市 ********
获配股数(股)	8,449,19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机构编号: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3,315,50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406,41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459,89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苏州旦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旦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JNTRG3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福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57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65号27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673,79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卢大光

姓名:	卢大光
身份证号:	321322************
住所:	上海市 ********
获配股数(股)	16,042,78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7144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国梁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陈彷公路4925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55号世茂大厦11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695,18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蒋元生

姓名:	蒋元生
身份证号:	320525************
住所:	苏州市 ********
获配股数(股)	3,583,30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44,570	33.33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1,798	2.69	-
3	陈响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0,000	1.89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8,117	1.50	-
5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8,000	1.29	-
6	谢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0	0.72	-
7	王志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000	0.69	-
8	徐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940	0.65	-
9	黄庆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0,000	0.65	-
10	卢大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6,501	0.55	-
合计		-	177,194,926	43.9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7,732,581股,截至2026年10月1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44,570	29.35	-
2	卢大光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59,281	3.99	16,042,780
3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新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5,187	2.34	10,695,187
4	张建飞	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9,197	1.85	8,449,19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5,557	1.67	-
6	陈响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0,000	1.67	-
7	伍伯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0,169	1.36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8,117	1.27	-
9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8,000	1.14	--
10	苏珊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7,820	1.08	-
合计			209,257,898	45.72	35,187,164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7,732,581股,截至2026年10月1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33.33%被动稀释为29.35%,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1%、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134,344,570	33.33	134,344,570	29.35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有限售流通股	-	-	54,626,080.00	11.93%
无限售流通股	403,106,501.00	100.00%	403,106,501.00	88.07%
总股本	403,106,501.00	100.00%	457,732,581.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4,626,08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制造关键金属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具身智能机器人关键金属零部件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顾兴光、王天宇
项目协办人:原协办人已离职,无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昱、谢佚晗
联系电话:025-83261254
传真:025-8326120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
负责人:黄建新
签字律师:陶云峰、邵婷婷、宋鹏
联系电话:0512-62720177
传真:0512-627201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负责人:高峰
签字会计师:周磊、杨扬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负责人:高峰
签字会计师:周磊、杨扬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得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4.01元/股调整为13.96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得登记在册、享有分红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且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30,072,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5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33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	06*****353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	08*****1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该账户内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76,503,647.40元=5,530,072,948股×0.0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276,503,647.40元/5,530,072,948股×10=0.5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元/股。

2、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4.01元/股调整为13.9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4.01-0.05=13.96元/股。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晁小桐

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八、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一04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及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及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交易终止风险: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东百创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创智")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2.666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终止风险。
- 高速率产品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风险: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在光通信领域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为低速率产品,高速率产品整体处于客户验证阶段,仅有小批量订单,未来商业化进度如因产品技术可靠性弱、性能差或产能建设滞后等因素,可能制约相关产品商业化进度,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 标的公司经营风险:标的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976.13万元、3,486.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07.22万元、-251.70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产线设备投入金额大、研发成本高且需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如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等不能满足市场迭代,可能对短期内能否实现扭亏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风险:截至202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3.8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08.5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2,354.93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82%,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业绩承诺无法完成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经营发展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 跨界经营及整合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无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本次交易存在跨界经营及整合管理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1.97%,期间平均换手率为9.76%,平均成交额为9.34亿元,零售业同期平均换手率为3.18%,平均成交额为1.79亿元;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33.79、218.62,截至2026年10月12日零售业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2.37、21.60,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过高风险。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及10月12日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重要事项风险提示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东百创智拟收购杭州快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2.666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终止风险。

(二)高速率产品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在光通信领域营业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为低速率产品,高速率产品整体处于客户验证阶段,仅有小批量订单,未来商业化进度如因产品技术可靠性弱、性能差或产能建设滞后等因素,可能制约相关产品商业化进度,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976.13万元、3,486.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07.22万元、-251.70万元,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且尚未盈利。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产线设备投入金额大、研发成本高且需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如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等不能满足市场迭代,可能对短期内能否实现扭亏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风险

截至202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3.8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08.5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2,354.93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82%,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无法完成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经营发展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可能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的风险。

(六)跨界经营及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探测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无相关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本次交易存在跨界经营及整合管理风险,若整合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10月8日至10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31.97%,期间平均换手率为9.76%,平均成交额为9.34亿元,零售业同期平均换手率为3.18%,平均成交额为1.79亿元。公司相关交易指标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6年10月13日公司股票涨停,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30元/股,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33.79、218.62,截至2026年10月12日零售业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2.37、21.60,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过高风险。

四、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仓储物流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及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